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1417050980 號

附件：

主 旨：本社暨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辦理「115 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招標案」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參加報紙類投標之廠商或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自然人。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請檢附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得派報之相關證明(如：派報相關公會證明，或聯合報系、中國時報、中華日報、自由時報等其中一種報紙之經銷證明)。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公告時間內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辦公室領取，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

- (一) 資格審標：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依價格開標類別排序辦理審查。
- (二) 價格開標：114 年 11 月 5、6 日，各類時間排定如下表：

類 別	日 期	時 間	類 別	日 期	時 間
清潔保養類	114 年 11 月 5 日	9:00	寢具衣物類	114 年 11 月 6 日	9:00
電器類	114 年 11 月 5 日	10:00	速食沖泡類	114 年 11 月 6 日	10:00
糕餅類	114 年 11 月 5 日	10:30	罐頭類	114 年 11 月 6 日	10:50
茶包類	114 年 11 月 5 日	11:20	文具類及其他	114 年 11 月 6 日	11:20
報紙類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0	飲料類	114 年 11 月 6 日	14:00
※備註：視各類別開標情形隨時調整時間			塑膠五金類	114 年 11 月 6 日	15:00

- 六、 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及招標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 七、 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書。

理事主席 陳明筆

115 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招標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15 年百貨物品(類)		審日	查期	114 年 11 月 4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壹萬元 (報紙類、文具類及其他) 、 ☐貳萬元 1.郵局匯票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二	投標標價清單 (請注意：本項須另外彌封，不合格標則不予開標。)						
三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參加報紙類投標之廠商或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自然人。 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請檢附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得派報之相關證明(如：派報相關公會證明，或聯合報系、中國時報、中華日報、自由時報等其中一種報紙之經銷證明)。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	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六	投標品項供貨證明審查表 (請注意：投標清潔保養類、飲料類、速食沖泡類、罐頭類、糕餅類、電器類及茶包類須檢附本項。)						
七	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含非直接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理 事：			
	不 合 格			監 事：			
			主 持 人 簽 名	經 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招標案投標須知

一、主辦機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二、聯合機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電話 06-2780357。

三、採購標的：

清潔保養類、寢具衣物類、塑膠五金類、速食沖泡類、飲料類、罐頭類、糕餅類、報紙類、電器類、茶包類、文具類及其他。

四、品名、規格及廠牌：詳如投標標價標單。

五、標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參加報紙類投標之廠商或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自然人。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請檢附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得派報之相關證明（如：派報相關公會證明，或聯合報系、中國時報、中華日報、自由時報等其中一種報紙之經銷證明）。

六、領標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於公告時間內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辦公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領取。

七、標單郵寄：

- (一)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115 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招標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請將價格標單另行彌封，再將資格標單及價格標單一併裝入大標函封內，並分別於密封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

章，資格不符或未依上述規定視為不合格標。

1. **資格標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押標金、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納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廠商信用證明、投標品項供貨證明審查表及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含非直接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等文件。
 2. **價格標單封**：投標標價清單。
- (二) 參加純水或礦泉水投標廠商應檢附 GMP 或 TQF 有效認證書影本及原廠授權經銷證明。
- (三) 參加礦泉水、清潔保養類、飲料類、速食沖泡類、罐頭類、糕餅類、電器類及茶包類等項之投標廠商，如非原製造商或生產公司應檢附投標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含非直接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前揭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
- (四) 電器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並檢附原廠授權經銷證明、遊戲軟體相關合法證明，前揭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
- (五) 豬肉加工(再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容器或外包裝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
- (六) 第七條〈二〉至〈四〉項相關證明文件須為 115 年度證書〈亦即契約有效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價格開標時間及地點：

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6 日依公告之各類別開標時間(前一類別)如有延誤則順延時間開標，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及招標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九、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一) 第一階段〈資格標〉：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本社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依價格開標類別排序辦理審查，逾期者或審查結果不符該類別視為不合格標且不得參與價格競標，廠商投標標價清單不予開封。
- (二) 第二階段〈價格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開標，若非負責人出席請代理人於開標當日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若無負責人或代理人出席，視同放棄參與比減價權利；如資格審查不合格廠商，則由本社通知不得參與開標且投標文件不予退還。

十、押標金金額：

- (一) 各類別物品之金額，如下：

類別	押標金額	類別	押標金額
文具類及其他	壹萬元	清潔保養類	貳萬元
報紙類	壹萬元	糕餅類	貳萬元
塑膠五金類	貳萬元	飲料類	貳萬元
寢具衣物類	貳萬元	罐頭類	貳萬元
速食沖泡類	貳萬元	茶包類	貳萬元
電器類	貳萬元		

- (二) 押標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 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由本社通知領回押標金，須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表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主辦機關申請退還。

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 各類別物品之金額以單項一定金額；各合作社之單項履約保證金金額如下：

類別	單項履約保證金金額	類別	單項履約保證金金額
文具類及其他	5,000 元	清潔保養類	5,000 元
報紙類	5,000 元	糕餅類	5,000 元
塑膠五金類	5,000 元	飲料類	5,000 元
寢具衣物類	5,000 元	罐頭類	5,000 元
速食沖泡類	5,000 元	茶包類	5,000 元
電器類	5,000 元		

- (二) 繳納期限：與各訂約機關簽約時一併繳納。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十二、決標辦法：

- (一) 採底價以內之最低價決標，決標時以低於底價或平底價之最低價合格廠商得標，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時，由報價最低的廠商獲得優先減價的權利。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減價，若經三次減價均未低於底價，則該項產品廢標。
- (二) 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且 2 家以上廠商經比減後價格仍相同，由廠商出席代表人員逕行抽籤決定。

- (三) 本案報紙類業經理事主席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三、簽約及履約期間：

- (一) 得標廠商，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 14 天內至聯合採購各機關完成簽約手續，並提供得標品項之樣本各 2 份送至聯合機關，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
- (二) 本案不得解釋為聯合機關有向廠商採購契約所定全部商品之義務。
- (三) 本案履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一年度採購決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 2 個月)。

十四、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 未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繳交押標金、未附廠商納稅之證明、未附廠商信用證明或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
- (二)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本社。
- (三)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四)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 (五)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參加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 (二) 投標廠商應為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與開標，應由投標廠商委任授權代表人，不得為同案之投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 1 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參與開標。
- (三) 開標時得標廠商應提供得標品項之樣品至聯合招標機關留存，並以本社所提供之樣本為限。
- (四) 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請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 (五) 若廠商未參與競標的品項，請於投標標價清單內單價欄位以斜線劃記。
- (六) 應將投標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公司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
- (七) 投標標價清單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八) 參加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 (九)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通知後限 14 日內至本社及聯合機關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本社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

(十一)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文件內容，如有疑慮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

(十二)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契約。

十六、貨品之退換：

(一) 得標廠商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本社同意則不受此限。

(二) 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雙方如未續約、交送貨品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自行運回。

十七、其他：

(一) 本案送樣廠商所送未得標產品應於本社通知日起 7 天內領回，若逾期本社不負保管之責，並得予銷毀樣品。

(二) 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三) 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四) 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無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

(五)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之三分之二日內提出。

十九、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招標案契約書(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〇〇〇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它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七、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 二 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本契約標的物：詳如得標單。

(二)單位、規格及價格：詳如得標單。

(三)數量：

1. 甲方視實際需要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於 7 個工作日內(含通知當日)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完成驗收。
2.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期限。
3. 如乙方遲延交貨，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二、交貨處所及地址(由甲方指定送達處所)：

-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

三、甲方辦理事項：

- (一)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限期更換或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 (二)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四、門禁管制：

乙方應遵守甲方指定貨品送達處所之各項門禁管制及違禁物品禁止之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如涉及犯罪則依法辦理。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甲方接到廠商檢具發票於次月底向乙方通知領款。
- 二、乙方得提供甲方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相關匯費應由乙方貨款扣除。

第 四 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 五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物品運達後應隨同備齊統一發票，或依法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甲方依合約規範辦理驗收。若乙方每月營業額高於貳拾萬元或依法須開立統一發票，乙方一律使用統一發票，如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須與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相符。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第 六 條 契約採購期間

本契約採購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

如甲方尚未完成次一年度採購決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 2 個月。

第 七 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契約規範在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及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契約規範辦理時，得要求乙方限期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 甲方得要求乙方須在貨品包裝上標示製造廠商、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及豬肉加工(再製)品原料原產地，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 四、 乙方所供應之貨品及食品（飲料類、罐頭類、糕餅類、速食沖泡類、茶包類…等項），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因乙方供應食品類商品之原物料或商品本身，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縣市政府食品衛生管理單位檢驗或稽查有食品安全衛生疑慮時，乙方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就供應之所有食安問題商品(含已販售商品)無條件辦理退貨、換貨、退款或賠償，製造或生產廠商辦理退貨、換貨、退款或賠償條件較優時，應依製造或生產廠商條件辦理。乙方未依前述條件辦理時，甲方得自乙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項下扣抵，不足時得向乙方追繳。
- 五、 前款食安問題商品，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暫時或終止進貨。食安問題商品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核可上架販售後，乙方應檢附相關檢驗及核可文件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得視實際需求情形決定是否繼續進貨販售。
- 六、 乙方所供應之電器類用品不得有擴音喇叭、錄音、錄影之功能及插卡設備等相關功能。
- 七、 電器用品正常使用狀態下所發生之故障，自購買日起乙方負責保固一年。本社於電器用品上黏貼管制編號標籤後一週內始發現瑕疵，乙方亦應無條件退換新機。保固期內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社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履約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
- 八、 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經產品製造、生產、代理廠商或第三方檢驗，除另有規定外，其應補足送樣產品數量，由乙方負擔。

第 八 條 保證金

- 一、 本次採購案，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予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
- 二、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甲方無息發還乙方。

第 九 條 驗收

- 一、 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點交驗收事宜。
- 二、 乙方物品品質或規格如有不符規定或發現有瑕疵，視為無法供貨，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更換或改善。乙方逾期供貨依本契約罰則辦理。其逾期起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 三、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該項貨品或原料係由國外進口者，經甲方同意則不受此限。
- 四、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交送貨品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自行運回。

第十條 違約罰則

- 一、得標物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除外，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證明，向甲方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並經甲方同意，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
- 二、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 7 個工作天內無法供貨者，經甲方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逾 14 個工作天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延遲交貨 21 工作天以上者，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並移送法辦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再犯者，除前述規定外，甲方得予以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四、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發現者，甲方得予拒收或要求乙方全部更換，並經甲方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累計二次以上，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於五年內不得參加甲方辦理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採購招標案。
- 五、乙方交送之貨品，如發現有仿冒、瑕疵品及逾保存期限等情形，而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法處理。
- 六、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供應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如品質不良致甲方遭受損害時，其所受損害之金額，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或毀損事件，經證明後，一律依違約處理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及甲方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三)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 (五)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六)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七)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八)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範繼續履約。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第 十 三 條 其 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甲方依本契約處理。

五、甲方所訂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六、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〇〇〇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地 址：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號
聯 絡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本文件入場〉負責人親自出席毋庸填寫

本人_____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
委任授權代表人_____先生〈女士〉參加貴社辦理「115年
度百貨物品(_____類)區域性聯合招標案」，本委任授權書賦
予全權處理「開標、議價、決標」等一切必要事宜，特此委任，以資
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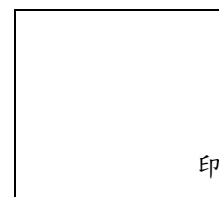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_____姓名：_____)



地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_____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出生日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15 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招標案

☐文具類及其他 ☐報紙類 ☐塑膠五金類 ☐寢具衣物類

☐速食沖泡類 ☐電器類 ☐清潔保養類 ☐糕餅類

☐飲料類 ☐罐頭類 ☐茶包類

截止收件期限：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價格標單請注意另行彌封

投標廠商：

(請蓋發票章)

發票章

價格標單封

§標單封：

- 1.本標單封須俟資格審查合格，且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
- 2.請投標廠商將投標標價清單置入本標單封，與資格文件及押標金一併裝入大標函封。
- 3.本標單封另外彌封，並於密封處蓋公司章、負責人章。

採購名稱：115 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招標案

- ☐文具類及其他 ☐報紙類 ☐塑膠五金類 ☐寢具衣物類
☐速食沖泡類 ☐電器類 ☐清潔保養類 ☐糕餅類
☐飲料類 ☐罐頭類 ☐茶包類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與外
標封同一號碼)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百貨物品區域性聯合招標投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品項供貨證明審查表
五	投標須知
六	契約書
七	委任授權書
八	標件封面
九	價格標單封面
十	投標文件清單
十一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菸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